

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河南省省属公办高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3 月

目 录

释义.....	2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3
一、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	5
二、项目资金情况.....	26
三、中介服务机构.....	27
四、项目业主的承诺.....	28
五、结论性意见.....	2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河南省发改委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化工职业学院	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前身
《实施方案》	《2019年河南省省属公办高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2019年河南省省属公办高校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事业单位在线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在线网站（ http://www.gjsy.gov.cn/ ）
本所	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9年河南省省属公办高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根据上海勤理（北京）律师事务所与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河南师范大学等高等学校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之约定，本所接受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 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

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为多项目集合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河南师范大学建设项目、许昌学院建设项目、河南科技学院建设项目、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改造项目等六个河南省省属公办高等院校的建设项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的主体资格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根据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146570K	法定代表人	郑志宏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15,626 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水利厅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36 号
法人证书有效期	2017 年 05 月 03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3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房地产经营与管理、水政水资源管理、物联网应用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建筑工程技术、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会计、计算机应用技术、工程测量技术、环境工程技术、建筑装饰工程技术、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环境影响评价与咨询服务、园林工程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建筑电气工程技术、物流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技术、水土保持技术、工程造价、建设工程监理、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学科高等专科学历职业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相关社会服务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教育部备案的省属公办高等职业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专科学历教育高等学校备案的函》（教发函〔2013〕97号），教育部同意并公布了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的专科学历教育高等学校备案。

据此，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是由河南省水利厅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是经批准办学的省属公办高等职业学校。

2.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东路与规划工业十一路交叉口西南角。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教学楼、实训楼、图书馆、学生宿舍、教师公寓及食堂等，总建筑面积 151,674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74,807 万元。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5年10月8日，河南省发改委向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下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河南省水利学校）新校区建

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5〕1245号），同意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河南省水利学校）新校区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并依据该批复开展下一步工作。

（2）项目用地预审

2017年1月22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河南省郑州水利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豫国土资函〔2017〕39号）。意见载明：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项目拟占用土地33.3317公顷，其中农用地7.3649公顷、建设用地25.9668公顷，项目用地已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选址意见书

2017年6月13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0000201700015号）。意见书载明：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河南省郑州水利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南部工业十三路以北、梅河东路以西、工业十一路以南、工业六街以东，用地面积为33.33公顷（约500亩）。

（4）立项核准

2017年9月25日，河南省水利厅向河南省发改委发出《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报送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函》（教水计〔2017〕60号），函请河南省发改委核准本项目立项。该函件载明：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拟征土地500亩，项目总投资71,402万元，规划建筑面积151,674平方米。

2017年10月26日，河南省发改委向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下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7〕1092号），载明：同意建设新校区一期工程（2017-410151-82-01-008490）。项目单位为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建设地点为郑州市航空港区南部工业十三路以北，总建筑面积151,674平方米，工程总投资估算71,402万元（含土地购置费15,000万元）。

（5）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17年5月3日，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取得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市政建设环保局关于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河南省郑州水利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郑港环表〔2017〕27号）。该批复载明：同意项目按照申报的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6）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8年5月24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4101002018490041号），载明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河南省郑州水利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的用地面积为331,700平方米，用地位置在规划工业十三路（工业十三路）以北、梅河路（梅河东路）以西，规划工业十一路（工业十一路）以南，规划工业六街（工业六街）以东。用地性质为高等院校用地。

据此，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已经办理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取得了河南省发改委的立项核准和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二）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

1.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主体资格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根据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567250115A	法定代表人	姚勇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48,308.54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548号

法人证书有效期	2018年4月3日至2023年4月3日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专科学历技术应用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应用化工技术、工业分析与检验、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化工设备维修技术、煤炭深加工与利用技术、生产过程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应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动漫设计与制作、会计电算化、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物流管理、焊接技术与自动化、高分子材料应用技术、数控技术、制冷与冷藏技术、工业环保与安全技术、生物化工工艺、旅游管理、计算机信息管理、商务英语、会计学科中专与专科学历教育、化工专业技术开展、化工技术培训与咨询、化工专业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成人学历教育。			

2015年11月16日，河南省政府向河南省教育厅下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南化工职业学院和河南省医药学校合并更名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批复》（豫政文〔2015〕151号），批准河南化工职业学院与河南省医药学校合并，更名为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合并后办学层次为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原河南化工职业学院）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隶属于河南省教育厅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专科教育高等学校备案名单的函》（教发厅函〔2016〕41号），教育部办公厅已公布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的更名备案，建校基础为河南化工职业学院。

据此，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是由河南省教育厅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是经批准办学的省属公办高等职业学校。

2.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复兴大道北侧、七大街西侧，建设内容包括学院校舍用房和地下车库、人防设施等，总建筑面积155,89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7,721万元。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为河南化工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的分期建设项目。河南化工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取得了项目建议书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用地预审等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2012年10月15日，河南省教育厅向河南省发改委发出《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河南化工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核意见》（教发规〔2012〕966号），审核同意河南化工职业学院按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10,000人规模征地建设新校区，实行一次征地、总体规划、分期建设。

2012年11月13日，河南省发改委向河南省教育厅发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化工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2〕1799号），同意学校按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10,000人规模征地建设新校区，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建设，建设所需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和老校区置换解决，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投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确定。

(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14年2月21日，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向河南化工职业学院核发了《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河南化工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汴环审〔2014〕5号）。该批复载明：《河南化工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批准该报告书，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

(3) 项目用地预审

2015年12月1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向河南化工职业学院下发了《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河南化工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意见》。载明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供应政策，该项目拟占用开封市金明区西郊乡土地33.3616公顷，其中农用地32.8395公顷、建设用地0.5121公顷。项目用地需部分调整所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调整方案应在用地报批时随用地文件一并上报审批。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在沿用前述审批手续的基础上，办理了如下项目审批手续：

(1) 项目核准批复

针对河南省教育厅发出的《关于河南化工职业学院建设新校区一期工程的意见》（教发规〔2015〕512号），河南省发改委于2016年1月29日下发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化工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6〕115号），同意河南化工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建设地点在开封市新区职教园区内，总建筑面积155,897平方米，总投资估算为56,811万元。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分两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如下：

2018年3月16日，开封市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8-024号），载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规模为98,838.87平方米，建设位置为复兴大道北侧、七大街西侧。

2018年10月15日，开封市城乡规划建设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8-104号），载明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规模为55,426.75平方米，建设位置为龙亭区职教园区复兴大道北侧、七大街西侧。

据此，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沿用新校区整体的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已取得项目立项核准、办妥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

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已经就项目全部用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豫(2017)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04203号	开封新区复兴大道北侧、七大街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科教用地	142,715.70

豫（2017）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04204号	开封新区复兴大道北侧、七大街西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科教用地	66,666.60
豫（2018）开封市不动产权第0023747号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职教园区复兴大道以北、七大街以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划拨	教育用地	124,000
合计					333,382.30

据此，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已经就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的全部用地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拥有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河南师范大学建设项目

1. 河南师范大学的主体资格

河南师范大学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为河南师范大学。根据河南师范大学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河南师范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3059H	法定代表人	常俊标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它收入）	开办资金	283,536 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建设路 46 号
法人证书有效期	自 2017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0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师资人才，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体育、外语、政治、中文、历史、计算机、教育、美术、音乐、法律等学科大专、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相关社会服务、继续教育、学术交流

河南师范大学的前身是创建于1923年的中州大学（原国立河南大学前身）理科和创建于1951年的平原师范学院，先后称为河南师范学院二院、河南第二师范学院、新乡师范学院，后于1985年6月1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新乡师范学院改名为河南师范大学的通知》（豫政〔1985〕97号）批准，更为现名。2015年8月1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部联合下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共建河南师范大学的意见》（豫政〔2015〕52号），决定由河南省政府和教育部共建河南师范大学。

据此，河南师范大学是由河南省教育厅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是经批准办学的省部共建公办高等学校。

2. 河南师范大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和综合实验实训组团建设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新建学生宿舍楼和综合实验实训组团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在河南师范大学东校区院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学生宿舍29,772平方米、综合实验实训组团项目81,43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2,568万元。

新建学生宿舍楼及综合实验实训组团建设项目是在原有的校区建设项目基础上的新建项目，项目沿用了河南师范大学校区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的《关于〈河南师范大学校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监〔2006〕第14号”）和“地字第410700201600039”《用地规划许可证》（补办）。在办理立项等相关手续及后续建设过程中，项目分为“15#、16#、17#、18#学生宿舍楼项目学生宿舍楼项目”和“新建综合楼实验实训组团工程”两个子项目。两个子项目已经分别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 15#、16#、17#、18#学生宿舍楼项目

① 立项核准批复

针对河南省教育厅发出的《关于河南师范大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工程的审核意见》（教发规〔2018〕415号），河南省发改委于2018年6月19日向河南师范大学发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楼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8〕489号），同意新建15号、16号、17号、18号学生宿舍楼工程（2018-410711-82-02-036493），建设地点在新乡市建设路河南师范大学校园内，项目总建筑面积29,772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1,874平方米），工程总投资估算9,109万元。

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年9月25日，新乡市城乡规划局核发了“建字第41070020180005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证书载明：建设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建设位置为建设路与新二街西北，项目名称为15号、16号、17号、18号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29,775.27平方米。

③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8年12月26日，河南师范大学学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取得了编号为“41070020181226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证书载明的合同工期为2018年12月22日至2019年8月30日。

(2) 新建综合楼实验实训组团工程

①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3年5月21日，河南省教育厅向河南省发改委发出《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河南师范大学新建综合楼实验实训组团工程的审核意见》（教发规〔2013〕398号），经审核河南师范大学上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该校在东校区新建综合实验实训组团工程，并报河南省发改委批复。

2013年7月29日，河南省发改委向河南省教育厅发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师范大学综合楼实验实训组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3〕1032号），同意新建河南师范大学综合楼实验实训组团项目，建设地点在河南师范大学东校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81,430平方米，总投资估算22,769万元。

② 节能审查意见

2013年7月23日，河南省发改委向河南省教育厅发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师范大学综合楼实验实训组团建设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豫发改环资〔2013〕1007号），印发了批复同意的本项目的《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表》。

③ 初步设计批复

2015年5月28日，河南省发改委向河南省教育厅发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师范大学综合楼实验实训组团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15〕553号），原则同意项目初步设计，并提出进一步完善的相关建议。

④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年1月26日，新乡市城乡规划局核发了“建字第41070020160000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证书载明：建设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建设位置为建设路卫河交叉口东北，项目名称为综合实验实训组团，建筑面积85,106.53平方米。

⑤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年4月11日，河南师范大学就综合实验实训组团建设项目取得了编号为“4107111702070101-SX-0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证书载明的合同工期为2017年3月30日至2019年10月5日。

据此，河南师范大学**新建15#、16#、17#、18#学生宿舍楼项目和综合实验实训组团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必要手续，并已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

3. 河南师范大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及综合实验实训组团建设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

河南师范大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及综合实验实训组团建设项目所使用的土地为该校原有的“新国用（2006）第（03）003号”国有土地。根据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该土地座落在建设路以北，卫河东、丰乐路西，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406,221.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

河南师范大学新建学生宿舍楼及综合实验实训组团建设项目系在该校原有土地上兴建，且河南师范大学已就该等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据此，河南师范大学拥有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许昌学院建设项目

1. 许昌学院的主体资格

许昌学院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为许昌学院。根据许昌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许昌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许昌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3112D	法定代表人	赵继红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140,632.7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88号
法人证书有效期	自2016年05月24日至2021年05月24日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汉语言文学、数学、化学、外语、历史学、计算机与科学技术、城市与环境、体育、音乐、教育、经济管理、学科大学本科与专科学历教育 相关继续教育、成人教育与社会服务			

2002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下发的《教育部关于同意建立许昌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02〕75号），批准在许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基

础上建立许昌学院，许昌学院为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应逐步过渡到以实施本科教育为主。

据此，许昌学院是河南省教育厅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是经批准设置的省属公办高等院校。

2. 许昌学院建设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许昌学院建设项目包括许昌学院教学实验综合楼和文体馆项目和许昌学院新兴产业科技楼和智慧建造研发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位于许昌市八一路88号许昌学院院内。项目总投资为41,846万元，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教学实验综合楼建筑面积46,100平方米，拟建文体馆建筑面积19,800平方米；（2）新建新兴产业科技楼和智慧建造研发实训中心，并购置相关实验实训设备，新兴产业科技楼建筑面积17,149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1,711平方米），购置实训设备106台（套、件），智慧建造研发实训中心建筑面积27,000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购置实训设备103台（套、件）。

许昌学院教学实验综合楼和文体馆项目和许昌学院新兴产业科技楼和智慧建造研发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 许昌学院教学实验综合楼和文体馆项目

①项目核准批复

针对河南省教育厅发出的“教发规〔2013〕908号”审核意见，河南省发改委于2013年11月19日向河南省教育厅发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学院教学实验综合楼和文体馆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3〕1642号），同意许昌学院新建教学实验综合楼和文体馆工程。项目建设地点在许昌市许昌学院东校区，教学实验综合楼建筑面积46,100平方米、文体馆建筑面积19,8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3,025万元。

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3年11月16日，许昌市城乡规划局核发了编号为“建字第411001201200063号”《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证书载明：项目名称为教学办公综合楼，建设单位为许昌学院，建设位置为天宝路以南、学院路以东，建筑总面积为42,332.75平方米。

2013年11月16日，许昌市城乡规划局核发了编号为“建字第411001201300031号”《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证书载明：项目名称为文体馆，建设单位为许昌学院，建设位置为魏武大道以西、八一路以北，建筑总面积为20,610.38平方米。

③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3年11月29日，许昌市东城区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局，就许昌学院教学办公楼综合楼工程项目，核发了编号为“许东管建施201-35”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新兴产业科技楼和智慧建造研发实训中心建设项目

①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7年2月24日，针对河南省教育厅向河南省发改委发出的《关于许昌学院新建新兴产业科技楼和智慧建造研发实训中心项目的审核意见》（教发规〔2017〕105号），河南省发改委向河南省教育厅发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学院新兴产业科技楼和智慧建造研发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7〕203号），同意许昌学院新建新兴产业科技楼和智慧建造研发实训中心工程并购置实训设备，新兴产业科技楼建筑面积1,749平方米、购置实训设备106台（套、件），智慧建造研发实训中心建筑面积27,000平方米、购置实训设备103台（套、件），项目总投资估算18,811万元。

② 初步设计批复

2017年7月20日，河南省发改委向河南省教育厅发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学院新兴产业科技楼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17〕763号），原则同意项目初步设计，并提出进一步完善的相关建议。

2018年1月31日，河南省发改委向河南省教育厅发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学院智慧建造研发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豫发改设计〔2018〕89号），原则同意项目初步设计，并提出进一步完善的相关建议。

③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年7月9日，许昌市城乡规划局核发了“建字第4110012017000020号”《许昌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证书载明：建设单位为许昌学院，建设位置为天宝路以南、学院路以东、八一路以北、魏武大道以西，项目名称为新兴产业科技楼，建筑面积16,493.33平方米。

2018年5月3日，许昌市城乡规划局核发了“建字第411001201800002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证书载明：建设单位为许昌学院，建设位置为天宝路以南、魏武大道以西、学院路以东、八一路以北，项目名称为许昌学院智慧建造研发实训中心，建筑面积28,363.02平方米。

④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年10月27日，许昌学院就新兴产业科技楼建设项目取得了编号为“许东管建施2017-35”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8年11月23日，许昌学院就智慧建造研发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取得了编号为“许东管建施2018-46”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据此，许昌学院教学实验综合楼、文体馆、新兴产业科技楼和智慧建造研发实训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办理了项目立项审批、建设工程规划等开工前的必要手续，并已办理了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

3. 许昌学院建设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

许昌学院教学实验综合楼、文体馆、新兴产业科技楼和智慧建造研发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所使用的土地为该校原有的“许市国用（2011）字第00800003号”国有土地。根据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该土地座落在天宝路南

侧、学院路东侧，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333,2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

许昌学院教学实验综合楼、文体馆、新兴产业科技楼和智慧建造研发实训中心建设项目系在该校原有土地上兴建，且许昌学院已就该等土地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据此，许昌学院拥有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五）河南科技学院建设项目

1. 河南科技学院的主体资格

河南科技学院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为河南科技学院。根据河南科技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河南科技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科技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219294H	法定代表人	李成伟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130306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五一路东段
法人证书有效期	自2016年03月23日至2021年03月23日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职业教育师资和技术应用人才，促进教育事业发展。 动植物生产、农业工程、环境生态、环境科学、农业经济管理、动物医学、轻工纺织食品、化工与制药、电气信息、机械、生物科学、中国语言文字、外国语言文字、体育、艺术、经济、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科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河南科技学院是一所省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始建于1939年。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04年5月31日下发的《关于河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更名

为河南科技学院的通知》（豫政文〔2004〕103号），接《教育部关于同意河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更名为河南科技学院的通知》（教发函〔2004〕111号），河南职业技术师范学院更名为河南科技学院。

据此，河南科技学院是由河南省教育厅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是经批准办学的省属公办高等学校。

2. 河南科技学院建设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河南科技学院建设项目位于新乡市东明大道以东，东环路城市绿化带以西，向阳路南400米规划路以南，科隆大道以北。项目总投资为75,034万元，包括河南科技学院1号教学实验楼和2号教学实验楼项目和河南科技学院扩建工程项目两个子项目。其中河南科技学院1号教学实验楼和2号教学实验楼项目总建筑面积56,000平方米，1号教学实验楼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2号教学实验楼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河南科技学院扩建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144,136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018年04月26日，新乡市城乡规划局核发了“选字第41070020180010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确认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该证书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河南科技学院三期用地选址，建设单位为河南科技学院，建设位置为东明大道与科隆大道东北角，用地规模约409,562.25平方米。

(2) 立项批复

2018年1月22日，河南省教育厅向河南省发改委发出《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河南科技学院扩建工程项目的审核意见》（教发规〔2018〕61号）。经审核河南科技学院上报的《河南科技学院扩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河南省教育厅同意该校实施新乡校区扩建工程，并报河南省发改委审批。2018年8月22日，针对河南省教育厅发出的（教发规〔2018〕61号）审核意见，河南省发改委向河南科技学院发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科技学院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8〕665号），同意河南科技学院新征地实施扩建工程（2018-41-702-82-02-036635）。项目的建设地点在新乡市东明大道和科

隆大道东北角，扩建工程的总建筑面积为144,136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4,400平方米），总投资估算56,940万元。

2018年8月14日，河南省教育厅向河南省发改委发出《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河南科技学院新建1号及2号教学实验楼项目的审核意见》（教发规〔2018〕678号）。经审核河南科技学院上报的《河南科技学院1#及2#教学实验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编号：cZ8-2018032-KY），河南省教育厅同意该校在新东校区新建1号及2号教学实验楼项目，并报河南省发改委审批。2018年8月22日，河南省发改委向河南省教育厅发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河南科技学院新建1号及2号教学实验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8〕666号），同意河南科技学院新建1号及2号教学实验楼工程，建设地点在新乡市东明大道和科隆大道东北角，项目总建筑面积56,000平方米，总投资估算17,864万元。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8年10月23日，新乡市城乡规划局核发了“地字第41070020180003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该证书载明：项目名称为扩建项目用地规划，建设单位为河南科技学院，建设位置为107国道以西、东明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科隆大道以北，用地性质为高等院校用地（A31），用地面积391,240.25平方米。

(4) 环境影响登记备案证明

根据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红旗分局于2018年12月18日出具的《证明》，河南科技学院扩建工程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且该项目已在河南省建设项目影响登记备案系统备案，备案号为2018410702000000076。

据此，河南科技学院新校区扩建工程项目、1#及2#教学实验楼建设项目已经办理了立项等开工前的必要手续。

3. 河南科技学院建设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

2018年12月26日，新乡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了《建设用地批准书》（新国土资〔2018〕字第26号），载明用地单位为河南科技学院，批准用地面积为391,208.26平方米，土地座落于107国道以西、东明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科隆大道以北，批准的建设工期为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批准书有效期为2018年11月至2022年11月。

2018年11月15日，新乡市国土资源局签发了编号为410700-HB2018-02-0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载明经新乡市人民政府批准（新政土〔2018〕261号）划拨宗地39.120826公顷，用于河南科技学院三期建设项目，宗地位于107国道以西、东明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科隆大道以北。

2018年12月27日，新乡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了不动产权证书（豫〔2018〕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43050号），载明：权利人为河南科技学院，坐落于东明大道以东、规划路以南、科隆大道以北、向阳路南约400米规划鲁南，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划拨，用途为教育用地，面积为391,208.26平方米。

河南科技学院扩建工程项目、1#及2#教学实验楼建设项目所使用的土地，已经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据此，河南科技学院拥有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六）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改造项目

1. 郑州轻工业学院的主体资格

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老校区）改造项目的项目业主为郑州轻工业学院。根据郑州轻工业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事业单位在线查询确认，郑州轻工业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轻工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45960	法定代表人	赵卫东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开办资金	402,093.3万元

举办单位	河南省教育厅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5 号
法人证书有效期	自 2017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登记管理机关	河南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p>宗旨和业务范围：</p> <p>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机械设计与制造、热能与动力、电气技术、自动化、计算机应用、电子信息工程、生物化工、食品科学与工程、会计学、工商管理、经济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工业设计、艺术设计、化学工程、高分子材料、社会工作、应用化学、英语、电机与电器、材料学学科普通本科、硕士研究生、研究生班与成人学历教育 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技术推广</p>			

1977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发布了《关于同意建立郑州轻工业学院的通知》[（77）教计字 166 号]，同意以郑州轻工机电学校为基础，并尽量利用原郑州纺织机电学校、纺织工业学校的师资、设备、图书资料等，建立郑州轻工业学院。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发的《教育部关于同意郑州轻工业学院更名为郑州轻工业大学的函》（教发函〔2018〕136 号），郑州轻工学院已经批准更名为郑州轻工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 4141010462。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轻工业学院尚未办妥事业单位登记变更手续，其登记名称仍为郑州轻工业学院。

据此，郑州轻工业学院是由河南省教育厅举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是经批准办学的省部共建公办高等学校。

2. 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改造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改造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 5 号，项目总投资为 60,586 万元，建设内容由学院校舍用房和地下车库、人防设施等组成。总建筑面积为 146,360 平方米，其中拟建校舍用房 121,

080平方米，车库及人防工程25,280平方米。该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1) 环境保护审批

2014年9月2日，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向郑州轻工业学院下发了《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老校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郑环审〔2014〕206号），确认报批报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原则同意按照报告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15年6月11日，河南省发改委向郑州轻工业学院发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5〕605号），同意郑州轻工业学院按在校生9,000人规模改造东风小区，建设地点在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146,360平方米，总投资估算59,676万元。该核准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核准之日起算。

2017年5月19日，河南省发改委向郑州轻工业学院下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改造项目核准延期的批复》（豫发改社会〔2017〕490号）。

据此，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改造项目已经办理了立项等开工前的必要手续。

3. 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改造项目土地取得情况

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老校区）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所使用的土地为该校原有的“郑国用（1999）第0257号”国有建设用地。根据该宗土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该土地坐落在东风路南、田园路东，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220,384.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教育用地。

据此，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老校区）改造项目系在该校原有土地上兴建，郑州轻工业学院就该等土地已经取得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郑州轻工业学院拥有该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六个高等院校建设项目的业主均为经批准办学的河南省属高等院校，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基本建设要素已经由项目立项审批文件确定，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以上六所高等学校项目总投资 342,562 万元，由资本金和债券资金构成，其中，资本金为 262,562 万元，由各建设单位统筹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财政拨款筹措，建设期债券资金 80,000 万元，通过申请地方政府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筹措。

（二）项目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通过上述方式募集来的资金将用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建设。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将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食堂收入、培训费收入等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中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本项目整体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为到 1.45 倍，其中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35 倍，河南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33 倍，河南师范大学建设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13 倍，许昌学院建设项

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41 倍，河南科技学院建设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1.51 倍，郑州轻工业学院东风校区改造项目资金覆盖倍数为 2.40 倍。项目收入能够满足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要求。

据此，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食堂收入、培训费收入等作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受托对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589780442，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持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505147、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124701。

（二）法律顾问

本所受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2017年9月15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MD0166913P。

据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项目业主的承诺

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业主已经对本次所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所募集资金将按照《实施方案》和债券的信息披露文件，严格用于募投项目的开发建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未足额还本付息前），本单位将加强对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的管理，不会将专项债券对应的资产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业主已经承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且项目对应资产将不会用于企业融资担保。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的六个高等院校的建设项目的业主均为经批准办学的河南省属高等院校，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项目的总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基本建设要素已经由项目立项审批文件确定，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资金来源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的有关规定。项目以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食堂收入、培训费收入等作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业主已经承诺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且项目对应资产将不会用于企业融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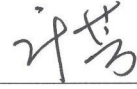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均为正本；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两份为本次申请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是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计芳

负责人: 马骋



郝岩

2019年 3月 4日